



Policy Brief No. 201737

December 21, 2017

苏庆义: mathe_sqy@163.com

国内各界不宜再将“入世十五条”之争表述为 “市场经济地位”之争^①

关于入世十五条问题，我国商务部已明确表明我方立场，并表示是否遵守入世十五条和是否承认我国市场经济地位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我国社会各界，尤其是媒体和学者，应该及时纠正过来，将美欧和我国关于该问题的争论和分歧统一表述为“入世十五条之争”、“入世十五条问题”等，而非原来的“市场经济地位之争”或“市场经济地位问题”。

问题的分歧在于，《中国入世协定书》第十五条明确阐述，我国入世 15 周年后，任何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在对我国企业发起反倾销调查时，不得再使用第三国替代的方法。但以美欧为代表的一些 WTO 成员执意不遵守这一条款。其中，美国不仅在对我国企业进行反倾销调查时继续使用第三国替代的方

^①苏庆义，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



法，还将这一条款和是否承认我国的市场经济地位联系起来，并明确表示不承认我国的市场经济地位。

但我国已清楚向国内外表明，入世十五条之争和市场经济地位之争完全是两个问题，社会各界不宜再将两个问题混淆起来。入世十五条涉及 WTO 成员是否承认我国入世协定书相关条款的问题，是多边贸易体制框架内的争端，使用“入世十五条”能清楚表明这一问题和 WTO 有关，从而将问题局限于贸易领域，而且是国际问题。“市场经济地位”的类似提法则容易将国际问题混淆为国内问题，并从贸易领域延伸到我国经济体制、市场运行、国内改革等各方面，从而使问题复杂化。

“入世十五条”和“市场经济地位”的使用还涉及争夺话语权的问题。美欧将入世十五条问题混淆为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并试图通过不承认我国市场经济地位来继续在反倾销中使用第三国替代的方法。“市场经济地位”的提法有利于美欧的立场。“入世十五条”的使用则有利于我国的立场。我国各界统一使用“入世十五条”有利于国内外了解我国立场，理解问题的实质，让我国通过概念的准确使用明确传达我国立场。



IGI 简介：国际问题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Issues）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研究员、李春顶副研究员、高凌云副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副研究员。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社科国贸）

